

临沂：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儿上

“我们研究制定了28项深化办实事的便民利民措施，真正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儿上。”近日，临沂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钦杰向新聘任的10名特约检察员通报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临沂检察机关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中，找准发挥检察职能为民服务的结合点，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实事，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被结婚’后，检察院帮我解除了困扰”

临沂市兰陵县的卢某龙到派出所补办身份证以申请低保时，发现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进行了结婚登记。卢某龙多次到村、镇、县反映情况，均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兰陵县检察院通过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进行深入调查，开展公开听证，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对错误的婚姻登记信息进行了整改。同时，对生活困难的卢某龙给予司法救助5000元，并帮助其办理残疾证、低保等国家补贴。

“‘被结婚’之后，检察院帮助我解除

了困扰。”卢某龙说。

近两年来，临沂检察机关监督纠正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的案件12起，为群众解决了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的难题。

今年以来，临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对农村地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应救尽救”“应救即救”。据统计，共救助11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78万元。

“工钱要回来了，女儿的学费有着落了”

刘某等11名农民工的工资被韩某拖欠了7年，万般无奈下，他们走进沂南县检察院请求支持起诉。

11名农民工平均年龄在50岁以上，法律意识不强，保留的有效书面证据较少，诉讼较为困难。沂南县检察院在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后，积极联系欠薪方韩某，耐心劝说其当面与农民工重新对账结算。

5月10日，在承办检察官及法官的主持下，经过长达7个多小时的对账结算及调解，最终韩某承诺分期归还欠薪共计25万

余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予以确认。

“我们不懂法，吃了亏也找不到说理的地方。检察院帮了大忙，帮我们要回了工钱，女儿的学费有着落了。”刘某激动地说。

近年来，临沂检察机关有效利用支持起诉，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难”。2016年以来，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案件517件，法院采纳支持起诉意见472件，为农民工讨回工资580余万元。

“感谢检察官帮了我多年的心事”

今年3月份，高某某就临沭县某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行政赔偿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涉案建筑被拆除发生在2014年，7年多来，申请人高某某走了十几次大大小小的司法程序，备受诉累所困。在涉案行政行为已被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违法的前提下，行政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能否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临沂市检察院和临沭县检察院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结合案件事实、赔偿依据、证据情况向申请人和行政

机关开展了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工作，终于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6月2日，一场公开听证会在临沭县检察院举行。涉案行政机关公开承诺，5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打入申请人账户，高某某当场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双方均对案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感谢检察官帮了我多年的心事，我这个案子不是什么大案子，但是你们这么关心重视，让我得到了合理的赔偿，谢谢你们！”在听证会现场，申请人高某某激动地表达谢意，并当场撤回了检察监督申请。

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举行听证156起，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听证员551人次参加听证会。通过听证会的方式，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一件件具体的实事，办到了群众心坎儿上；一句句暖心的话语，构建了和谐的检民关系。

张慧

我为群众办实事

为乡村振兴增砖添瓦

德州市检察院派驻平原党建工作队活动掠影

近日，德州市检察院选派平原县“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成员徐卫东、李斌、任成文、李海利和王凤楼镇古郡村党支部书记王振江等人，来到正在建设的古郡社区党建综合办公楼，查看施工进度，并叮嘱施工人员安全生产。

“市检察院的同志进驻以后，发现村级党建办公场所设施落后，没有正规的村卫生室，就与镇上共同协调相关部门筹集资金，建设了党建综合办公楼。”王振江对工作队的到来表示很高兴，“工作队不仅给我们办了很多实事，而且对我们精神上也有激励，促进了整体工作的提升。”

2020年下半年，全省选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工作部署开展以来，德州市检察院积极响应，选派徐卫东等4名干警分别到平原王凤楼镇(三唐乡)、桃园街道办事处驻点帮扶。他们进驻以后，坚持以党建带动全面工作，以实际行动促进乡村振兴。

农村“两委”换届是今年基层工作的重中之重。4名派驻工作队于警认真学习上级关于换届的政策规定，全程参与帮扶辖区换届过程，确保选出来的村干部对党忠诚、年富力强、干事创业。换届结束后，积极组织专家为新任村干部进行党的理论和政策法规的培训，确保他们更好地开展工作。在平常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中，工作队队员跟进帮扶，保障党建各项制度落实。他们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提升村干部的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了工作队的支持和帮助，党员的向心力、凝聚力强了，干群关系也好了，村民干事创业的思想有了新提升，对于未来的发展更有信心了。”三唐乡冯庄村党支部书记冯振海说。

在党建引领的同时，工作队干警还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派驻王凤楼镇(三唐乡)小队主动联系服装厂等企业，寻找合适产业。协调山东交运集团与平原长征汽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未来将开通平原至济南城际公交。与平原县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中心等9家部门单位联合开展以“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集资”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到拆迁安置区了解工程进度和村民动态，确保村民按时住上高质量的回迁房。派驻桃园街道办事处小队举办了麦田管理、蔬菜种植、面点加工、初级焊工、推拿按摩等实用技能培训，服务群众千余人次。为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开展讲座3次，教学指导、课题研究6次，受益教师达上千人次。关爱老党员、困难群众、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截至目前，两个小队共为民办实事180余件。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开拓思路、创新措施、真抓实干、服务基层，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乡村振兴增砖添瓦，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徐卫东表示。

郑东岩 高忠祥

6月7日，荣成市检察院启动第二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组织干警到荣成市小孙家集开展“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新时代检察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与群众面对面进行交流，积极向群众宣传检察职能、宣传检察听证工作及成效。

荣检宣 摄

博山：开门纳谏搞整顿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的工作原则，广开言路开门搞整顿。近日，博山区检察院召开了一次教育整顿专项整治环节开门纳谏座谈会，会议邀请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社会各界人士，共同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出谋划策”。

“今天咱们检察院请大家来参加这个座谈会，就是要听心里话，各位一定敞开来、大胆说，多给我们提意见和建议。”会议在一段轻松和谐的开场白后开始。

“我代表律师们提一点建议，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现在律师会见当事人需要提前预约，但受限于能够视频会见的场地，有时律师难以在预约的时间内见到当事人，希望检察院能给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当事人方面提供帮助。”

“我关注检察院的新媒体平台，信息更新比较及时，希望以后能够多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检察工作的宣传，让人民群众通过上网就能了解咱们检察院。”

会议气氛轻松热烈，与会代表们在肯定博山区检察院工作的同时，直奔主题，畅所欲言。每一条建议都直击检察工作的实际，从法律监督、普法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检察新媒体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

与会代表发言结束后，博山区检察院详细介绍了该院教育整顿专项整治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措施、工作成效和下一步打算。针对与会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作出答复，复杂性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做好记录，会后要求各部门认领“任务”，正视问题。

查纠整改环节是教育整顿动真碰硬、触及要害、见到实效的关键环节，博山区检察院今后将会继续“打开门来搞整顿”，多视角、宽领域、多方式听取民意。在“请进来”的同时“走出去”，主动深入企业、社区登门问计，切实做到教育整顿受人民监督，把教育整顿工作做实、做细、做深入。

刘飞飞 苏静

漫天扬尘不见了，天又蓝了

“以前每次经过这里都是灰，眼睛、鼻子被迷得难受。”近日，家住临朐县秦池路附近的张阿姨拉着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现在扬尘污染减少了，空气质量变好了，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仅用了一周的时间。”

就在上周，这里还是另外一番景象。临朐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责时发现，县城秦池路附近一建筑工地内开挖、清运土方未对裸露地面采取全面、有效防尘措施；内部露天堆存大量建筑垃圾，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未安装喷雾、喷淋设施，也未采取人工洒水抑尘措施。随着车来车往，再加上最近持续的大风天气，该片区尘埃弥漫，附近的居民门窗紧闭。

临朐县检察院认为，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全面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致使公共利益受损，遂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上述企业工地扬尘污染进行监管，并加大辖区内大气污染行为的监管力度，进行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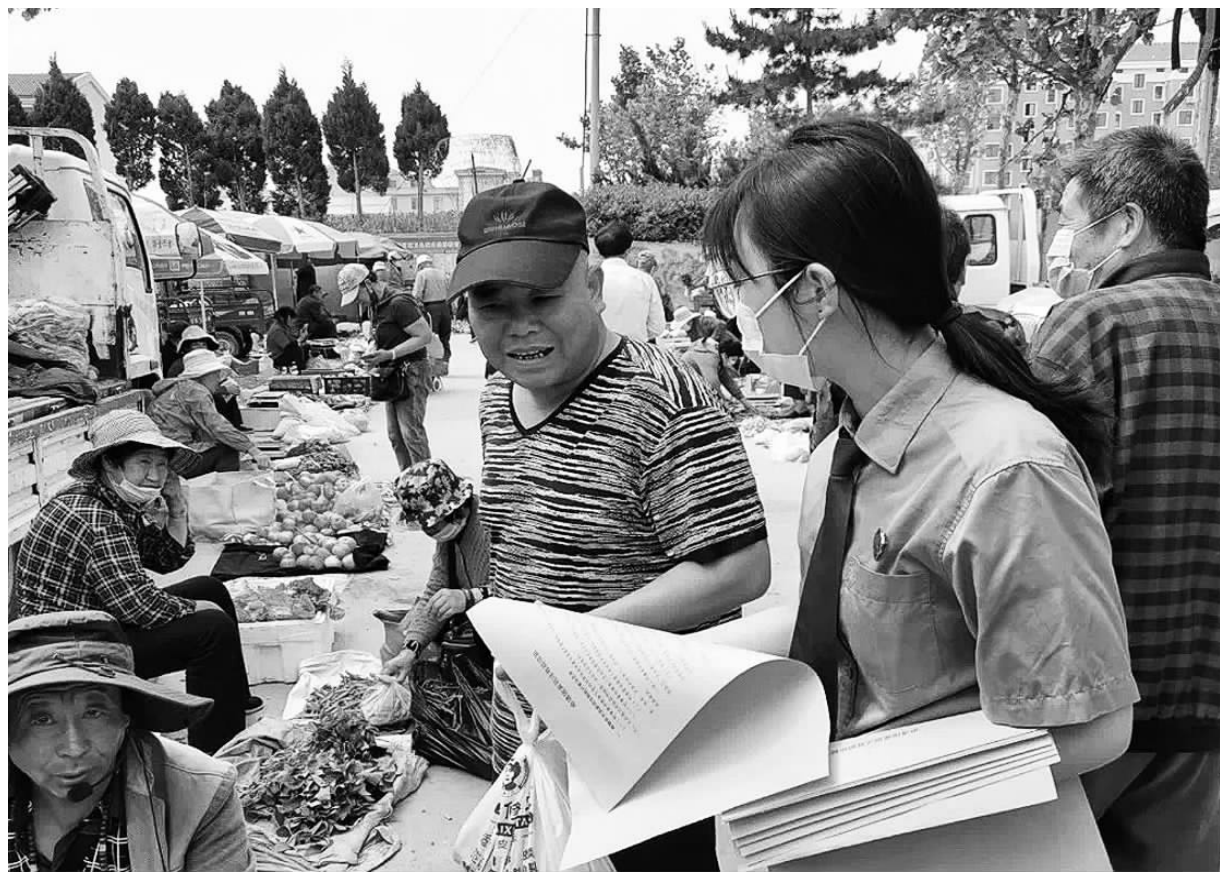
群众的呼声和期盼，就是检察干警履职担当的不竭动力。一方面，检察干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送到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希望一起履职，共同维护一方生态环境；另一方面，与行政执法人员一道下基层、进现场，仔细调查、认真研判，组专班、拿措施、解问题，采取有效行动治理扬尘污染，形成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合力，让老百姓呼吸上干净清新的空气。

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介入调查，积极排查现有污染源，摸清情况，对企业扬尘环境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监督企业对露天堆放的砂土进行防尘网覆盖。

在县检察院牵头发动、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下，相关工地及物料堆场等逐一整改，第一时间化解了该领域扬尘污染的问题，有效解决了老百姓家门口的烦心事。

推动扬尘污染整治只是临朐县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非一朝一夕之功，我们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凝聚各方共识与合力，织牢扬尘污染‘防护网’。”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房永凤说道。

张惠



检察建议推动食品涉罪人员纳入“从业禁止”黑名单

食品安全大于天。严惩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严格自律，营造尚德守法的市场环境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日照经开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狠抓食品药品安全检察监督，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

今年5月，经开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近年来辖区内判处生效的食品安全领域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3名犯罪人员，既未在网站进行公布，也未建立从业禁止数据库，这些人员存在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可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2015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中，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从而大幅提高食品安全犯罪的违法成本。

针对此问题，5月12日，经开区检察院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确保食品领域从业禁止制度落到实处，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迅速进行了办理落实。5月20日，针对张某甲、陈某某二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对张某甲进行了约见，将相关法律要求对其进行了告知和讲解，张某甲表示完全接受，积极配合，并于当日注销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了营业执照，去掉了“食品销售”经营范围。后经多次回访，未发现张某甲、陈某某再经营食品。5月25日，针对张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进行调查，经查询未发现其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犯罪时经营场所进行了核查，该场所大门紧锁，未发现生产、经营痕迹，通过向所在地村委核实，证实张某某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6月7日，市场监管部门制作了张某甲、陈某某、张某某3人的《食品生产经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并在日照经开区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函告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建立“从业禁止”黑名单这项严厉举措，警示其他食品领域经营者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坚决不触碰违法犯罪高压线。

近年来，经开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立足经济犯罪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守食品安全底线，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针对食品药品安全开展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力度，为保护基本民生贡献检察力量。

“你们大老远地来送救助，让我们感受到了山东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高尚情怀，下一步，我院将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好小晴的助学贷款和就业问题，想方设法让小晴彻底从阴影中摆脱出来。”座谈中，麦积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国仓说。就小晴的后续救助，两家检察院达成了共识。

作为全国文明家庭和全国五好家庭的获得者，念以新见到小晴后，表示了与小晴一家结成对子的意愿，长期进行帮扶，只要小晴的问题一天解决不了，他们一家的帮扶工作一天不结束。

当日20时26分，小晴发来微信：“检察官叔叔你们好，我非常感谢你们这么远地来到甘肃，拯救了我的世界，给了我光明和信心。以后，我一定会好好努力，努力走出来，努力变优秀，我不会让您失望的。”回到家中，已是次日深夜，小晴的话，一扫他们日夜奔波的疲惫。

据悉，今年以来，东昌府区检察院着力提升司法为民新境界，把首办责任制落实到司法救助工作中，通过检察长带头办理、首办责任制、不让当事人跑一趟、联动救助和专项资金救助多措并举，行程2800多公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件，提高扶危济困、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效能，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个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把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检察机关追求的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

王凯忠 郭保兴

日夜兼程 千里救助

鲁甘两地检察携手救助被害大学生

帮助下，小晴得到了及时抢救。开颅手术后，生命虽然保住了，却落下了伤残，经鉴定属重伤。

2019年8月15日，东昌府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肇事者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赔偿小晴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判决下来了，可肇事者王某是个七十多岁的老农，没有赔偿能力，小晴未能拿到赔偿款。屋漏偏逢连夜雨，他人一纸诉状将小晴告上法庭，要求偿还为其垫付的抢救费4万余元，这让小晴的情况雪上加霜，患上了严重焦虑和抑郁，一天比一天消瘦。无奈之下，小晴的姐姐于今年3月25日给东昌府区检察院检察长写了一封信，请求检察院对执行问题进行监督，并帮助解决目前小晴受伤导致的经济困难问题。

“不能让小晴把山东聊城当成自己的伤心地！”得知小晴面临的困境，孙吉祥检察长按照最高检首办责任制的规定，第一时间接手了这个案件。他们一方面协调法院执行了部分赔偿款，力促肇事者王某向小晴表达了歉意和赔偿意愿；另一方面通过天水市麦积区检察院核查了小晴的家庭经济情况和身体

状况，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为小晴申请了该院司法救助工作开展以来最大的一笔救助金。同时，经过沟通，妥善解决了垫付金的问题，打消了小晴顾虑，并指定有资质的检察官心理咨询师为小晴进行远程心理帮扶。通过牧琳爱心基金会等社会公益组织，拓宽空间，全方位对小晴进行救助。

5万元救助金审批下来以后，为了与当地检察机关建立对小晴的帮扶机制，不给小晴增添负担，不让当事人跑一趟腿，他们乘坐火车，奔波1100多公里，赶赴甘肃天水，与麦积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一起来到小晴家中，第一时间把救助金送到小晴手上，这就出现了开头的那一幕。

“你们大老远地来送救助，让我们感受到了山东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高尚情怀，下一步，我院将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好小晴的助学贷款和就业问题，想方设法让小晴彻底从阴影中摆脱出来。”座谈中，麦积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国仓说。就小晴的后续救助，两家检察院达成了共识。

作为全国文明家庭和全国五好家庭的获得者，念以新见到小晴后，表示了与小晴一家结成对子的意愿，长期进行帮扶，只要小晴的问题一天解决不了，他们一家的帮扶工作一天不结束。

当日20时26分，小晴发来微信：“检察官叔叔你们好，我非常感谢你们这么远地来到甘肃，拯救了我的世界，给了我光明和信心。以后，我一定会好好努力，努力走出来，努力变优秀，我不会让您失望的。”回到家中，已是次日深夜，小晴的话，一扫他们日夜奔波的疲惫。

据悉，今年以来，东昌府区检察院着力提升司法为民新境界，把首办责任制落实到司法救助工作中，通过检察长带头办理、首办责任制、不让当事人跑一趟、联动救助和专项资金救助多措并举，行程2800多公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件，提高扶危济困、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效能，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个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把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检察机关追求的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